



“灭顶”之灾  
云南楚大高速一客车  
发生事故致9死36伤

图为发生事故的客车(4月26日摄)。据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新闻办通报,4月25日23时30分,楚大高速公路楚雄至大理方向南华县天中堂路段,一辆卧铺大客车发生交通事故,截至26日5时已造成9人死亡、36人受伤。接到报告后,楚雄州委、州政府立即派出救援队伍赴现场,目前受伤人员已全部被送到医院,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之中。  
新华社记者 陈海宁 摄

### 山西作家曹乃谦 入围诺贝尔文学奖 复评名单

据山西新闻网消息 2012年诺贝尔文学奖提名已结束,来自世界各国的210名人入围作家中有20人入选复评,其中山西应县籍作家曹乃谦进入诺贝尔文学奖复评名单。

曹乃谦,1949年出生于应县下马峪村,1986年开始潜心文学创作,目前已发表文学作品一百余万字,其中有30多篇作品被翻译介绍到美国、法国、加拿大、日本、瑞典等国。曾出版长篇小说集《到黑夜里想你没办法》、短篇小说集《最后的村庄》等。据了解,《到黑夜里想你没办法》是曹乃谦历时十年完成的代表作品,曾被《中华读书报》、《亚洲周刊》等评为“2007年十大好书”,并入围了2010年度美国最佳英译小说奖的复评。

## 明年起禁售焦油超11毫克卷烟

为持续推进卷烟减害降焦工作,国家烟草专卖局近日下发通知,再次调整卷烟盒标焦油最高限量,从明年起盒标焦油超过11毫克/支的卷烟产品不得在中国境内市场销售。

通知指出,自2013年1月1日起生产的盒标焦油量在11毫克/支以上的卷烟产品不得在境内市场销售,自2013年1月1日起盒标焦油量在11毫克/支以上的卷烟产品不得进口。

通知强调,各卷烟工业企业要提前做好调整卷烟盒标焦油量标注的换版工作。在卷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中,2013年1月1日以后生产的盒标焦油量高于11毫克/支的卷烟,将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据悉,近年来国家烟草专卖局不断调整卷烟盒标焦油最高限量,从2001年的17毫克/支调整到2011年的12毫克/支。

### 规划 2015年要降至10毫克

卷烟焦油是指卷烟烟丝中的有机物在缺氧

条件下不完全燃烧产生的由多种烃类氧化物、硫化物和氮化物等组成的复杂化合物。

2010年年初召开的全国烟草工作会议作出了“2011年1月1日起,国内生产卷烟盒标焦油量不超过12毫克/支,2015年1月1日起不超过10毫克/支;卷烟危害性指数到2012年降至9.5以下、2015年降至9.0以下;重点骨干品牌都要有3个以上规格的焦油量在6毫克/支以下,同时储备一批焦油量在3毫克/支以下产品”的规划图。

### 相关 国外关于卷烟焦油含量的规定

美国 是低焦油卷烟研发与销售最早的国家。美国在上个世纪50年代,卷烟的焦油量为35mg/支。自1984年起卷烟平均焦油量已降到12.5mg/支。目前,美国国内卷烟平均焦油含量均不超过12毫克/支。

欧盟 是低焦油卷烟发展较为成熟的地区。上个世纪90年代,欧共体制定了“卷烟焦油

量指令”,以立法形式规定欧盟成员国自1993年1月起禁止销售焦油量高于15mg/支、烟碱量高于1.5mg/支的卷烟;自1998年1月起禁止销售焦油量高于12mg/支、烟碱量高于1.2mg/支的卷烟。最新的规定是自2004年起卷烟盒标焦油量不得高于10mg/支,烟气烟碱量不得高于1mg/支,烟气一氧化碳量不得高于10mg/支,即所谓的“10-1-10”规定。

日本 是亚洲低焦油卷烟研发与销售最早的国家,并且是低焦油卷烟发展速度最快的国家。日本卷烟市场的低焦时代开始于20世纪80年代晚期,到1992年起低焦产品成为发展最快的产品。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日本国内要求在卷烟烟盒上印制“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志之后,低焦油卷烟就逐渐被国内消费者所接受;目前,日本国内卷烟平均焦油含量更是控制在8毫克/支以下。

韩国 规定上市销售的卷烟焦油含量必须在7毫克以下,7毫克以上的禁止销售。韩国卷烟全部都是低焦油混合型的。(据《半岛晨报》)

税务总局:

### 小型微利企业预缴 企业所得税享优惠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记者何雨欣 侯雪静)记者26日获悉,税务总局近日下发公告,明确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

根据我国之前制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符合相关税收规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税务总局的公告,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与法定税率之间换算成15%的实际减免税额进行纳税申报。

税务总局表示,制定这一规定主要是因为现行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填报时,不能直接反映应纳税所得额减免,只反映减免所得税额。

### 提出司法复核,推翻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 香港老太逼停港珠澳大桥 致造价增加88亿港元

核心提示

香港东涌一名60余岁女子在2010年向法院申请司法复核,称此前获批准的港珠澳大桥香港段两份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未评估在空气质量指标中未提及的污染物,要求推翻特区政府批出环境许可证的决定,导致工期延误,造价比评估高出88亿港元。

香港特区政府运输及房屋局局长郑汝桦25日表示,预计于2016年通车的港珠澳大桥香港接线的工程预算需要调高约88亿港元。

郑汝桦当天在立法会交通事务委员会会议上表示,因受此前一居民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估司法复核影响,香港接线工程延迟,而工程价格在过去半年内上升,加之投资者对工程的风险评估高过预计,因此工程需要调高预算。调整后,工程预算将由此前的约161.9亿港元增至250.47亿港元。郑汝桦表示,若工程能在2012年上半年开工,则仍能在2016年完工。拨款申请在获得交通事务委员会通过后,将于5月初交由工务小组委员会讨论。

### 司法复核官司打了一年九个月

前年初,一位居住于东涌的香港居民认为大桥动工及通车会影响其健康,于是入禀法院,指控港珠澳大桥香港的两份环评报告及环境许可证不合法及不合理,因此通过法律援助申请司法复核,希望推翻有关决定。香港高等法院在去年4月作出裁决,裁定大桥环评报告无效,原因是报告没有做独立的基线评估,以及没有比较如果不进行工程的空气质量情况。

港府于去年5月提出上诉,高等法院上诉庭在去年9月27日就港珠澳大桥环评司法复核裁决政府上诉成功。郑汝桦当时表示,会全力争取港珠澳大桥香港段工程2011年年底动工,

相信大桥可如期在2016年通车。

4月25日,运输及房屋局在回议员的文件中提到,自2010年1月港珠澳大桥司法复核官司开展至上诉庭于2011年9月作出裁决的1年零9个月之间,除了可以继续工程的设计及勘测外,其他的法定程序及拨款程序完全停顿下来,以致大桥本地工程受司法复核而造成延误。

在去年9月上诉庭作出裁决后,政府加快进度,所需的法定程序及拨款程序在两个月内完成,大海填海工程得以在2011年底前展开,但工程也因司法复核案件影响延迟一年之久。

### 拨款获得通过,会尽快展开工程

郑汝桦解释称,去年评估工程成本会因为延迟招标增加65亿港元,而工程价格在过去半年内上升,加之投资者对工程的风险评估高过预计,令造价再度调高,达到88.6亿港元。她表示,如果拨款获得通过,会尽快批出合约,以展开工程,希望减低成本增幅。

特区政府向立法会提交的文件显示,调整后,工程预算将由此前的约161.9亿港元增至250.47亿港元。郑汝桦表示,若工程能在2012年上半年开工,则仍能在2016年完工。据悉,拨款申请在获得交通事务委员会通过后,将于5月初交由工务小组委员会讨论。

(据《京华时报》)



### 山东小伙儿自造 旋翼式飞机试飞成功 油耗与私家车相仿

4月25日,河北省景县八里庄村附近的一块空地上,在铝材加工店内自制飞机的山东德州小伙儿谢保刚,再次成功试飞了自己的旋翼式飞机。除了发动机和散热器等关键部件外,其他的部件都是谢保刚自己利用建材店的铝合金边角料手工打造而成,而飞机使用的燃油其实就是普通的93号汽油,其中加入了少许机油。自制飞机的耗油量也不高,百公里8个油左右,和普通的私家车差不多。在乡亲们的见证下,谢保刚独自驾驶飞机数次成功完成高空飞行。(据《山东商报》)

特价商品概不退换?

### 上海叫停首批20条 消费“霸王条款”

新华社上海4月26日电(记者俞丽虹 周蕊)“特价商品,概不退换”“本卡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此卡务必在有效期内使用,卡内金额过期作废”……这些在消费领域屡见不鲜的“霸王条款”将被禁止在商家提供的服务中出现。上海市工商局26日表示,将集体叫停首批20条消费领域的“霸王条款”。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近日对商业购物、旅游、衣物清洗、预付卡消费等四个行业的合同格式条款开展了专项检查和清理,经审查叫停的“霸王条款”违反了《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及《上海市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等规定的合同格式条款。

首批公布的20个“霸王条款”中,包括“促销商品,不退不换”“退换货商品包装或外观必须完好,否则收取相关费用”“旅游行程仅供参考,变更恕不通知”“本卡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等在店堂告示、旅游合同、干洗凭证,以及消费卡面上常见的消费合同条款。

上海市工商部门表示,对使用以上“霸王条款”的经营者将依据属地监管的原则,督促指导经营者限期整改。经营者也应及时开展自查自纠,主动消除“霸王条款”,依法规范自身契约行为。对于拒不改正的经营者,将依法予以监督处理。同时,还将积极向社会推行合同示范文本,引导经营者采用合同示范文本维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